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民初52785号

本院于2020年3月17日对原告(反诉被告)上海嘉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(反诉原告)上海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(2019)沪0115民初52785号民事判决书中,文字上有笔误,应予补正,现裁定如下:

判决书第8页第2行“反诉案件受理费5,242元”应更正为“反诉案件受理费4,163元”。

审	判	长	邢怡
审	判	员	吴慈新
	人	民	艾建华
书	记	员	贾婷婷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